

附件二

護理系(科)實習優良護生暨進步護生獎勵辦法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0.16

第一條：本辦法為鼓勵學生奮發向上努力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勵設下列兩個獎項：

- 一、優良護生獎：由每位實習指導老師推薦當學期高護與基護實習自己指導的實習生中一名成績最高，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為獎勵更多學生，獲獎者以一科為限。
- 二、進步護生獎：由每位實習指導老師推薦當學期高護實習中一名實習表現有明顯進步(具體事實)，且該科護理學實習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第三條：以上兩種獎勵由實習指導老師推薦且不重覆，於次學期向實習副主任提出，審查後提供系辦名單予以獎勵。

第四條：本獎勵於在學期間以授頒乙次為限。

第五條：榮獲各醫療院所任何獎項及經推薦的學生(可重複獎勵)，將獲獎狀乙紙和嘉獎兩支，並於每年加冠典禮或護理系相關活動中接受表揚。

第六條：本辦法經護理系(科)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